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皖卫发〔2022〕9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十四五” 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单位，省属各医院，委机关相关处室：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已经委第14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

卫生健康标准是实施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落实卫生健康政策规划、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技术保障。为助力健康安徽建设，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徽省“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我省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标准体系初步形成，标准管理体制逐步完善。自 2021 年成立安徽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来，共制定并发布了卫生健康领域省级地方标准 23 项、长三角区域标准 1 项，开展药学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1 项，在研标准项目 20 余项。这些标准广泛应用于卫生健康领域业务指导、技术服务、安全保障等方面，在重点疾病预防、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医疗服务质量、提升人群健康水平、促进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优先发展战略地位、重大战略的叠加效应、改革发展的支撑优势等新机遇更加凸显，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长三角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都对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的需求。全面推进健康安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

化、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规范、支撑、保障、联通作用，以严标准守住安全底线，以高标准提升质量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严格落实《标准化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以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目的，推动标准化工作与卫生健康事业深度融合，优化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完善标准全过程管理，着力增加优质标准供给，大力促进标准实施，为健康安徽建设提供标准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引领。围绕全面建设健康安徽，紧密结合全省卫生健康工作重点，以业务工作和基层实际需求为导向，科学规划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布局，合理确定重点领域，紧跟形势任务和标准需求，调整完善标准供给方向，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不断扩大标准的覆盖面。

坚持质量优先。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不断健全管理制度，推动标准由数量规模增长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由粗放零散型向精

细系统型转变，优化标准结构，严格标准把控，提高标准制定效率，实现标准数量、质量、结构、效率相统一。

坚持以用为本。坚持标准制定与实施并重，多措并举促进标准实施及评估，推动各级各类机构广泛贯彻标准化理念，形成用标准管理、依标准做事的观念意识和行为规范。

坚持包容开放。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促进各类标准协同发展。坚持标准制度型开放，以卫生健康标准助力长三角区域卫生健康共同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有力支撑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基础不断夯实，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标准多途径供给、协同发展局面基本形成。标准应用实施更加广泛，卫生健康服务标准化程度不断提升，长三角地区卫生健康标准合作进一步加强，在全国卫生健康标准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卫生健康标准制修订工作

立足大卫生大健康，构建以人群健康为中心的标准体系，按照结构合理、系统协调、衔接配套、覆盖全面的要求，统筹做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协调发展。“十四五”期间积极争取牵头研制卫生健康国家及行业标准不少于 10 项，拟制修订满足安徽需求、体现安徽特色的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不少

于 100 项、长三角区域标准不少于 10 项。鼓励并引导团体标准发展，增强标准活力，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的需求，建立与国家卫生健康标准相衔接、与长三角区域及其他省地方卫生健康标准协同发展的标准体系，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等卫生健康标准的联合制定。

（二）完善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全周期管理

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完善制度建设，明确全省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标准化工作的职责定位和工作任务，做好标准宣贯与实施，积极参与各类标准的意见征集、信息反馈、实施评估等工作。健全工作程序，加强卫生健康标准全过程管理。优选标准项目，夯实标准前期研究基础，优先选择有基础研究数据支持的标准立项，优先安排重大科研成果实现标准转化。严格标准立项，保障年度计划与长期规划和标准体系的协调一致。择优遴选标准承担单位，择优选拔标准起草人员，并加大培训力度，培养标准化人才队伍。加强标准项目督办，合理控制标准制定周期，提高标准制定效率。制定标准充分征求各领域各行业的意见，增强广泛性和代表性。严格标准审查，确保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加强标准追踪评价工作，及时修订或废止陈旧老化标准，增强标准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卫生健康标准的宣贯

在全省卫生健康行业普及标准化理念，树立标准化意识，提高使用标准的积极性，形成全行业学习标准、遵守标准、运用标

准、贯彻标准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互联网远程平台，提高标准宣贯培训效率和覆盖人群。采用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新媒体手段及其他方式，提高卫生健康标准的知晓率和宣传效果。开展卫生健康标准试点项目，通过典型经验促进标准化理念的推广，将标准作为提高管理水平、开展技术创新、改进服务质量、保障安全发展的依据和手段，全方位、多渠道地开展标准化宣贯。

四、重点领域

（一）大力推进公共卫生体系标准化建设

坚持预防为主，针对严重影响人群健康的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研究制定监测预警、检验诊断、控制消除、效果判定等标准。实施慢性病预防、监测、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标准化工作。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标准体系，探索建立伤害监测标准化工作。积极开展各级疾控中心建设、疾控中心实验室装备配置、实验室管理等标准的研制。

研究建立应急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国家传染病疫情和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响应、处置及应急演练等技术标准制定，加大适合地方特点的应急标准研制。推进医防协同，完善信息交换与融通标准化，制定传染病防治基础设施相关建设标准，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平疫结合改造接口和流程等标准化研究。

（二）构建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化体系

推动构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

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加强县级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提升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改进医疗质量标准，提高不同地区、不同医院医疗、保健服务同质化水平。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提高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能力。鼓励远程医疗、智慧医院建设、人工智能医疗等标准制定，以标准化手段助力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

强化医院感染控制、血液安全标准化建设，保障医疗安全。推广院前医疗急救标准化模式，提升急救服务能力。制定常见疾病转诊标准，促进分级诊疗工作开展。

（三）促进重点人群健康标准化建设

为保障三孩生育政策，以提高全省出生人口素质为着力点，加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探索研制婚前、孕前和孕产期健康相关标准。制定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标准体系，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体系，重点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肥胖干预、学生营养等标准制定。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老年安宁疗护等老年健康服务标准，健全医养结合标准体系，夯实老年健康标准基础，以标准化为手段提高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四）推进以标准化支撑卫生健康事业创新发展

及时跟进卫生健康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相关标准研制，满足健康服务、健康产业、健身休闲、健康管理、智慧健康

产品及服务、健康医疗旅游等新兴业态对标准的需求。

完善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加强卫生健康网络安全标准建设，做好基础类、数据类、应用类、技术类、管理类、安全与隐私类等 6 类信息标准的制定，重点推进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区域医疗信息系统和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等两大重点业务标准。加强卫生健康信息标准应用效果评价，促进信息共享互认和互联互通。

（五）加强以标准化保障卫生健康事业安全发展

做好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检、放射卫生防护等重大安全相关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结合近年传染病的防控形势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与发展，针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风险评估、生物安全与安保、实验活动、设施设备、备案监管等，积极参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体系的制定，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为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六）推动以标准化促进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

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为目标，加快场所类、环境介质类、卫生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类标准的制定，完善环境健康调查监测、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标准。积极推进和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相关卫生健康标准制定。开展健康促进标准化研究，制定健康促进技术标准，加强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引导良好行为和生活方式。

（七）推进中医药标准体系建设，提升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研制能力

落实中西医并重方针，加快构建高质量中医药标准体系，加强中医医院设置和建设、中医疗效评价、科学技术评价、中药材等重点领域标准建设。加快中医药加工技术、营养价值评价、危害物识别、药食同源等卫生健康标准研制，满足人们对安全中药的需求。加强中医药标准的推广与应用。通过标准化工作，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促进中的特色作用，促进完善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抓好食品安全标准基础性、应用性研究工作，提升食品安全标准的研制能力，积极参与食品污染物、生物毒素、微生物、添加剂、食品相关成品、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原料与成分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积极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营养健康相关标准的宣贯工作，推进地方特色食品安全的地方标准研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周密部署，完善配套政策，充分发挥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将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纳入各部门、各单位整体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标准化工作，确保本规划落实落细。

（二）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行《标准化法》、《安徽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安徽省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制定规程》等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卫生健康标准化理论及管理策略研究，进一步完善安徽省卫生健康标准化制度。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培训，培养一批理论扎实、业务突出的卫生健康行业标准化技术人员。提高标准制修订、审查和应用技术骨干人员水平。将标准研制工作纳入职称评定和人才奖励政策，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

（四）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卫生健康标准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开展全省卫生健康标准化管理工作、重要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实施工作。严格卫生健康标准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